

# 袁隆平“超级稻”再创单产世界纪录

## 平均亩产达到1149.02公斤,最高亩产量达到1181公斤

昨日,记者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悉,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团队选育的超级杂交稻品种“湘两优900(超优千号)”,平均亩产1149.02公斤,即每公顷17.2吨,创造了世界水稻单产的最新、最高纪录。

1149.02公斤,这是昨日在河北省硅谷农科院超级杂交稻示范基地,由河北省科技厅组织测产验收后的亩产重量,创造了世界水稻单产的最高纪录。



袁隆平院士在湖南长沙县金井镇的“巨型稻”试验田

昨天上午,由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技创业创新联盟、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河北省土壤肥料总站、河北工程大学和邯郸市农牧局的7名专家组成测产专家组开始进行测产。

专家组对硅谷农科院万亩高产攻关示范田进行现场考察,随机抽取了三块示范方,人工实割3.126亩,机器脱粒后,经测水、除杂、称重,净产量达到3591.84公斤,折合亩产1149.02公斤,其中一块最高亩产量达到1181公斤,再次创造了杂交水稻的世界新纪录。

为了落实“超级杂交水稻不仅要搞百亩,还要搞千亩、搞万亩”的指示精神,以袁隆平为首的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中心实施了第六期超级杂交水稻“百、千、

万”高产攻关示范工程。河北硅谷的这块超级杂交稻示范基地是全国30多个示范点之一。经3年试验攻关,超级杂交水稻结合有机硅水溶缓释肥强大动力,按照底肥、追肥、叶面肥配合使用,具备了高产的必备条件。2016年,硅谷农科院这块高产示范田创造了亩产1082.1公斤的高纬度地区世界最高纪录。

实践证明,优良的杂交水稻品种与有机硅水溶缓释肥的结合,成熟后亩穗数19万,穗粒数285粒,结实率90%,千粒重达到27克。有机硅水溶缓释肥可促使水稻根系发达、茎秆粗壮、韧性增强、抗倒伏、落黄好、抗病虫害功能增强,形成了高产增收的良好条件。

据新民晚报

### ■链接

#### “巨型稻”2.2米高 中科院推出高产水稻新种质

新华社电 水稻长得比人高、亩产可达800千克以上——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16日正式发布一种水稻新种质,株高可达2.2米,具有高产、抗倒伏、抗病虫害、耐淹涝等特点,被认为开启了水稻研制的一扇新门。

在湖南长沙郊区的试验田里,记者看到,这种“巨型稻”株高普遍在1.8米以上,株形高大,集散适中,叶挺色深。亚热带生态所研究员夏新界介绍,这种“巨型稻”光合效率高,单位面积生物量比现有水稻品种高出50%,平均有效分蘖40个,单穗最高实粒数达500多粒,单季亩产量可超过800千克。

此外,“巨型稻”茎秆粗壮,直径可达18.5毫米,叶片蜡质和角质层厚,具有抗倒伏、抗病虫害、耐淹涝等特点。夏新界说,“巨型稻”是在现有优异种源的基础上,运用突变体诱导、野生稻远缘杂交、分子标记定向选育等一系列育种新技术,获得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水稻新种质材料。

“这是一种非常好的新种质材料,具有很高的生物量,未来还需要努力提高收获指数。”著名水稻专家袁隆平院士在“巨型稻”试验田现场说。

亚热带生态所所长吴金水表示,“巨型稻”株形高大、稀植、生育期长、叶茂且冠层高、淹水深度大等,还可为蛙、鱼和泥鳅等稻田养殖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具有适宜种养结合的优势。

### 国务院印发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新华社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决定自2017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通知》明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通知》强调,调查以形成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目标。具体安排是:2017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2019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调查基本数据;2020年,汇总调查数据,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我国在11个省市 开展律师调解试点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11个省市开展试点。

律师调解是由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开展律师调解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有利于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

意见规定了律师调解的四种工作模式:一是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二是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三是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四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

意见表示,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 最高检发布第九批指导性案例打击计算机网络犯罪 劫持域名、删改买家评价…… 今后这些行为都可能被提起公诉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16日围绕打击计算机网络犯罪主题发布第九批指导性案例,旨在向社会进行以案释法,进一步加大对计算机网络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

据介绍,最高检第九批指导性案例包括李丙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等6件案件。检察机关针对计算机网络犯罪中常见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几类犯罪,尤其是近年来“互联网+”经济中出现的犯罪类型选取了相应案例。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王松苗表示,当前计算机网络犯罪主体日趋年轻化、专业化,形势日趋隐蔽,活动日趋组织化、集团化,手段日趋多样多变。在犯罪手段方面,既有利用网络侵入计算机系统非法获取信息、修改密码、黑客攻击银行账户等攻击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也有利用网络实施盗窃、诈骗、开设赌场、非法经营等

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的犯罪。

近年来,检察机关推动打击和预防网络犯罪力度持续增强。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副厅长韩晓峰说,检察机关从治理上游犯罪入手,加强与银行、电信、互联网企业及行业监管部门的联系,阻断公民信息泄露渠道,切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源头。

同时,针对网络犯罪的技术性和隐蔽性问题,检察机关坚持以证据为核心,不断加强智慧检务建设,“以高科技对抗高科技”,有效提升了办案效果。

“电子证据是惩治计算机网络犯罪的关键证据。检察机关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建设电子证据实验室、电子数据云平

台,以电子证据为突破口破解打击犯罪难题。”最高检公诉厅副厅长张相军说。

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分析海量检察数据,对常见多发和新型疑难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进行分析,为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辅助量刑、办案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运用出庭一体化平台,研发和应用新型多媒体示证系统,更加直观形象地在法庭上展示证据,还原网络犯罪流程,增强出庭指控犯罪效果。

张相军表示,在防范计算机网络犯罪方面,社会公众要切实增强自我保护和安全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重要信息,养成良好的计算机网络使用习惯,增强网络风险意识。